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11

#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此后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64、2017-065、2017-066、2017-067)。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此后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同步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此后分别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6)。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此后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79、2017-080、2018-001、2018-003、2018-005、2018-007、2018-009、2018-01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100%的股权(最终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佰维存储从事存储型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标的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成思。

(二)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已与佰维存储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及协商。

三、其他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8-005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8年2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80.380%股权转让至白云电器的事宜已经在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2月12日,该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变更事项予以核准。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完成,白云电器合法持有桂林电容80.38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1、白云电器尚需按照《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白云电器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就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3、白云电器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白云电器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白云电器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白云电器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12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46,903,34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6.72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施安平、富欣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万清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庆军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公司签署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6,903,349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6,903,349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6,903,349 | 100 | 0 | 0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陈庆军 | 346,903,349 | 100 | 是 |
| 4.02 | 李世光 | 346,903,349 | 10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同意公司签署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 61,062,689 | 100 | 0 | 0 | 0 | 0 |
| 4.01 | 陈庆军 | 61,062,689 | 100 | – | – | – | – |
| 4.02 | 李世光 | 61,062,689 | 100 |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成 田园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因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详见2017-37号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浩物股份;证券代码:000757)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40号公告)。经与各方论证,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42号公告),并于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11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43号、2017-44号公告)。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45号公告),并于2017年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及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46号、2017-47号、2017-48号、2017-50号公告)。

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3日申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52号公告)。2017年12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54号公告)。

2018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8-02号公告)。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8-05号、2018-06号公告)。

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8-09号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公司将于2018年4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8-14号、2018-15号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争取于2018年4月2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本公司承诺若在2018年4月24日前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本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若本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本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8-017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风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累计停牌3个月将至。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国资监管审批及境内外有权机关的审批或备案。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协调、沟通的事项较多,公司尚需一定时间与有关交易各方进行协商,预计无法按期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停牌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起停牌,因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12月1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分别于2018年1月6日、2018年2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2018年2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公司中高端产品研发制造,拓展公司产品线及客户,加速推动公司轻量化战略落地,并抢占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市场,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股东价值。

3、重组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TRIMET Aluminium SE(以下简称“TRIMET”),是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其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标的公司是欧洲知名的轻量化铝合金部件研发和制造企业,产品涵盖铝合金发动机部件、传动件及车身结构件等。

(3)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75%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

2017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市公司与境外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TRIMET就收购标的公司75%的股份相关事宜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

截止目前,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2月7日、12月1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告编号:2017-046、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1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告编号:2018-004、公告编号:2018-004、公告编号:2018-009、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2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国资监管审批及境内外有权机关的审批或备案。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协调、沟通的事项较多,公司尚需一定时间与有关交易各方进行协商,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8年3月7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的审批情况及目前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通过境外有权机关的反垄断审查;公司履行中国商务部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公司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等。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种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延期复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申请最迟不晚于原定复牌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复牌。公司将在在复牌前披露重组预案,或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延期复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3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渤海活塞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8-018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60 | 渤海活塞 | 2018/2/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3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3288868/8203960

传真:0543—3288899

邮编:256602

联系人:王洪波 顾欣岩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号2018-010)。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号2018-010)。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 核准文件 | 环保批文 |
|---|---|---|---|---|---|
| 1 |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 24,968.84 | 20,000.00 | 江阴市发改委《关于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及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澄发改投〔2013〕262号) | 江阴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7079) |
| 2 |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 14,986.67 | 12,900.00 | 江阴市发改委《关于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及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澄发改投〔2013〕262号) | 江阴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7047)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52.55 | 1,650.00 | 江阴市发改委《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澄发改投〔2011〕395号) | 江阴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1320281011746) |
| 4 |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4,800.00 | 13,828.32 | – | – |
| | 合计 | 57,208.06 | 48,378.32 | – | – |

二、“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调整部分设备情况

(一)调整部分设备的必要性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考虑到具体设备与技术的升级改进以及工艺优化等原因,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更好的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调整,该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更。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此次拟调整“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的部分募投设备,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形式增加恒润环锻的注册资本,由恒润环锻具体实施该募投项目(详见公司公告2017-006)。

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
|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 20,000.00 | 10,167.37 | 50.84% |

(三)募投项目部分调整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锻件市场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现有生产需要,公司拟调整“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中“设备购置及安装”部分的设备采购明细,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原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调整后总金额(万元) |
|---|---|---|---|---|
| 一、生产设备 | | | 13,522.00 | 14,468.84 |
| 1 | 辗环机 | 1 | 1,235.00 | 718.42 |
| 2 | 燃气加热炉 | 1 | 300.00 | 212.00 |
| 3 |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 15 | 9,000.00 | 9,207.36 |
| 4 | 热处理炉 | 0 | 1,400.00 | 0.00 |
| 5 | 高速平面钻床 | 3 | 1,500.00 | 594.06 |
| 6 | 行车 | 1 | 87.00 | 87.00 |
| 7 | 50T操作机 | 1 | | 650.00 |
| 8 | 5000T压机 | 1 | | 2,200.00 |
| 9 | 4500T压机改造 | 1 | | 800.00 |
| 二、配套设施 | | | 2,754.84 | 2,000.00 |
| 1 | 配电设施11万伏 | 1 | 2,454.84 | 1,800.00 |
| 2 | 环保设施 | 1 | 300.00 | 200.00 |
| 合计 | | | 16,276.84 | 16,468.